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通知)

许组文〔2018〕119号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市直工委,市直和驻许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组通[2018]31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是严肃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意见》精神和市委组织

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许组文[2018]35号)要求,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长期坚持下去,在抓全面推行、抓规范完善、抓质量提升上下功夫,在主题设计上更加突出“党味”,在内容安排上更加贴近党员实际和群众需求,在组织形式上更加灵活生动,不断提高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凝聚力。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

(共印160份)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豫组通〔2018〕31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金融工委组织部（组干处），中原油田、河南油田、中建七局、中原石化、国机精工党委组织部：

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3日

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是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经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有效形式，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全省各地积极在基层组织中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力促进了“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的落实，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增强了党员教育管理实效。为总结运用好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经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围绕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为主线，着力打造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引导党员养成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和自觉，不断强化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功能。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作为首要任务，经常性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推动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紧扣重点任务。着眼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要求，围绕建设“四讲四有”党员队伍，围绕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中心任务和党员队伍特点，科学设计活动主题，着力增强实际效果。

（三）激活支部主体。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主体作用，调动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凝聚力。

（四）体现庄重严肃。认真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切实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庄重感、仪式感，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真正让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二、参加对象

主题党日活动参加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党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和实际需要，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并积极吸纳外来流动党员参加。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安排专人联系、送学上门；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网上学习、邮寄资料等方式开展活动。

党员应自觉按时参加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党员，应向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对无故缺席的党员，党支部应逐人联系、掌握原因，进行批评教育。对请假、缺席的党员，党支部应向其通报活动内容，并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

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经常参加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并定期深入联系点参加指导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三、主题设计

采取“上级统筹、支部细化”的方式，设计主题党日活动主题。每年年初，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等，分领域分行业对全年活动主题作出预安排；基层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每月活动主题；基层党（工）委要加强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主题的指导把关。

设计党日活动主题，应统筹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学习教育类。主要包括：理论武装、党性教育、道德修养、知识普及、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等。要把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摆上突出位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同时，根据不同岗位党员需求，统筹安排其他方面教育内容。原则上，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时间不少于主题党日活动时间的一半。

（二）组织生活类。主要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积分申报等。要推进党的组织生活与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机融合，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民主评议党员、新党员入党宣誓、党员过政治生日、交纳党费等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一并开展。

（三）党务工作类。主要包括：发展党员、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党务公开、党支部公开承诺和述职评议、民主议事、党代表推荐等。党支部可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支部工作和重大事项党员“先知道、先讨论、先带头”原则，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对本支部重要党务、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及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表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的事项，应按程序组织群众代表参与。

（四）实践活动类。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大局、推进重点工作、党员志愿服务、岗位创先争优、参加党性体验等。党支部应围绕落实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着眼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特色鲜明、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主题实践，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活动方式

要把坚持原则性、体现灵活性、增强实效性有机统一起来，科学组织、周密安排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固定党日时间。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每月至少在固定时间开展1次，每次一般不少于半天。可由党支部结合实际自行明确固定时间，也可以市、县或基层党（工）委为单位，统一明确时间。主题党日时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展活动的，可适当提前或延迟，但原则上应在一周内完成。逢“七一”等重要节庆日或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各级党组织应组织开展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二）明确活动地点。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安排在支部党员活动室进行，也可结合活动主题，安排在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现场、为民服务一线阵地等开展。有条件的地方，

可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建工作示范点、美丽乡村示范点等组织开展党日活动。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

（三）规范基本程序。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也可由支部书记委托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活动开展前，应提前通知全体党员，告知活动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时，党员要按时签到并佩戴党员徽章，党支部要认真落实活动内容，提倡在会场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活动结束后，可采取书记点评等方式搞好活动小结，整理活动资料，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拓展组织形式。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支部人数较多的可分党小组开展。根据实际需要，也可由基层党（工）委统一组织，多个党支部联合开展。鼓励机关与基层、先进村与后进村、城市社区与辖区单位、执法执纪部门与服务管理对象、工作联系紧密的单位党组织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等不便集中开展活动的党支部，可采取轮流值班、分批开展的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党支部可根据情况，采取小型、分散、灵活的方式开展。

五、组织管理

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建强基层

组织、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从严管理，抓好落实。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对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研究部署。党委组织部门要作出具体安排，加强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基层党（工）委要认真分析党支部建设状况，强化具体指导和跟踪管理。支部委员会作为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和执行者，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分类指导。注意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对农村、社区党组织，要强调规定性，突出从严从实，完善丰富内容，规范执行程序；对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注重统筹性，推动党日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党组织，要突出灵活性，鼓励坚持因地制宜、因岗制宜，立足实际、创新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党员参与率和活动实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要采取随机抽查、定点监测、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活动组织不严密、主题内容不突出、“党味”不浓、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引正

纠偏、督促整改；对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组织有力、参与度高、效果明显的主题党日活动，要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四）严明工作纪律。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坚持固定时间、明确主题、规范内容，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应纳入积分管理，作为平时考核、民主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主题党日的党员，要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置。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之机，擅自更改路线，组织党员变相旅游、观光娱乐。

（五）夯实基础保障。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建设。注意发掘红色资源，探索建设党员政治生活馆、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加大向基层党组织拨付工作经费、活动经费力度，重点向经费缺乏的农村、社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倾斜，为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